

臨安縣供銷合作社志



臨安縣供銷合作社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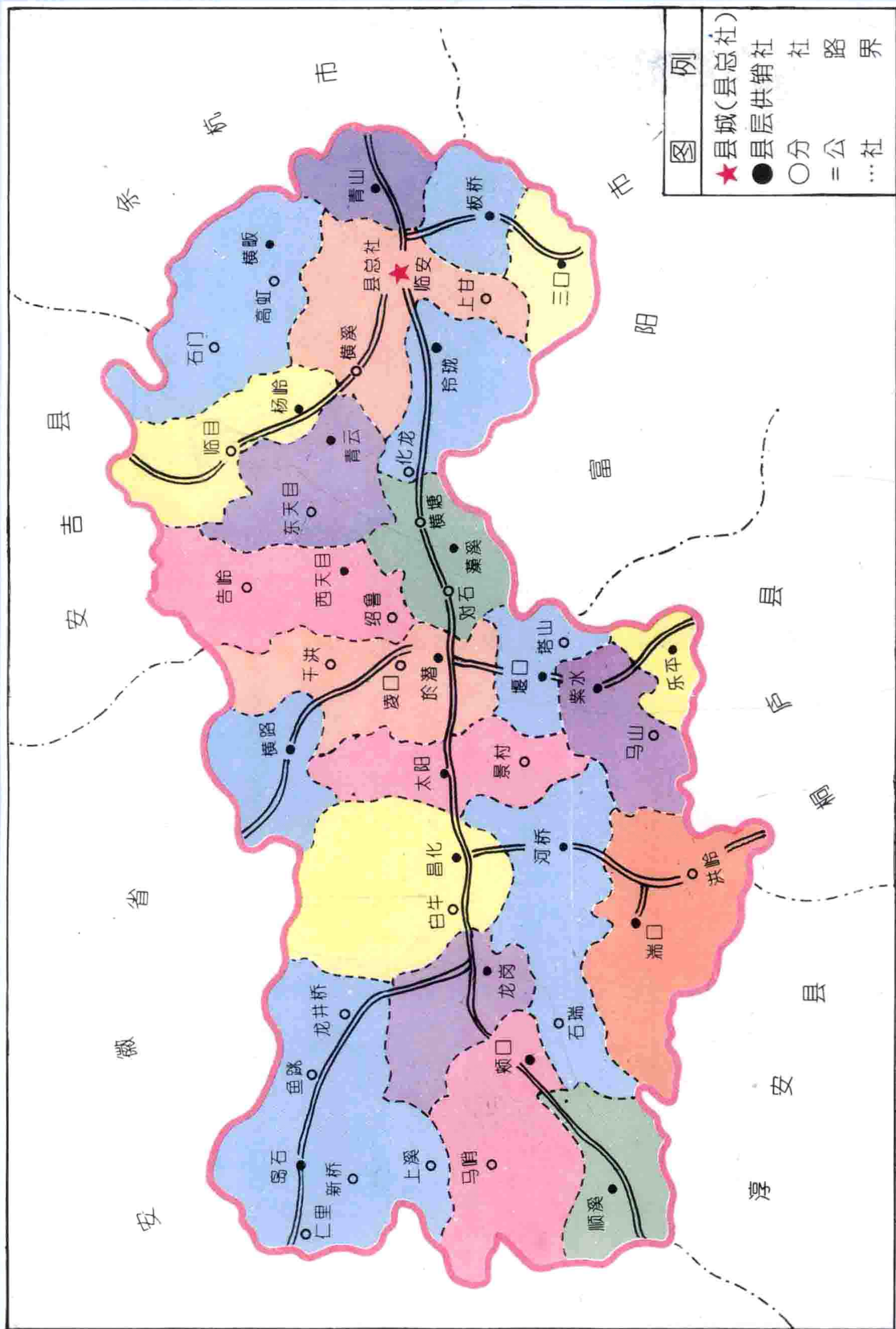
臨安縣供銷合作社總社編

编志机构及编纂人员

序 言	临安县供销合作总社主任 骆树林
封面题字	临安县文联副主席省书协理事 方志恩
编 纂	临安县供销合作总社编志办公室
主 编	陈庆雄
编 写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联道 陈庆雄 陈志英 陈绍年 邱福华 郑水坤 莫梅梅 潘维钧
摄 影	郑岳寿等

全县供销社社区分布图

1992. 12





◀ 县供销社大厦



◀ 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会场一角



◀ 临安茶厂一角



▶ 於潜供销大厦及浮玉宾馆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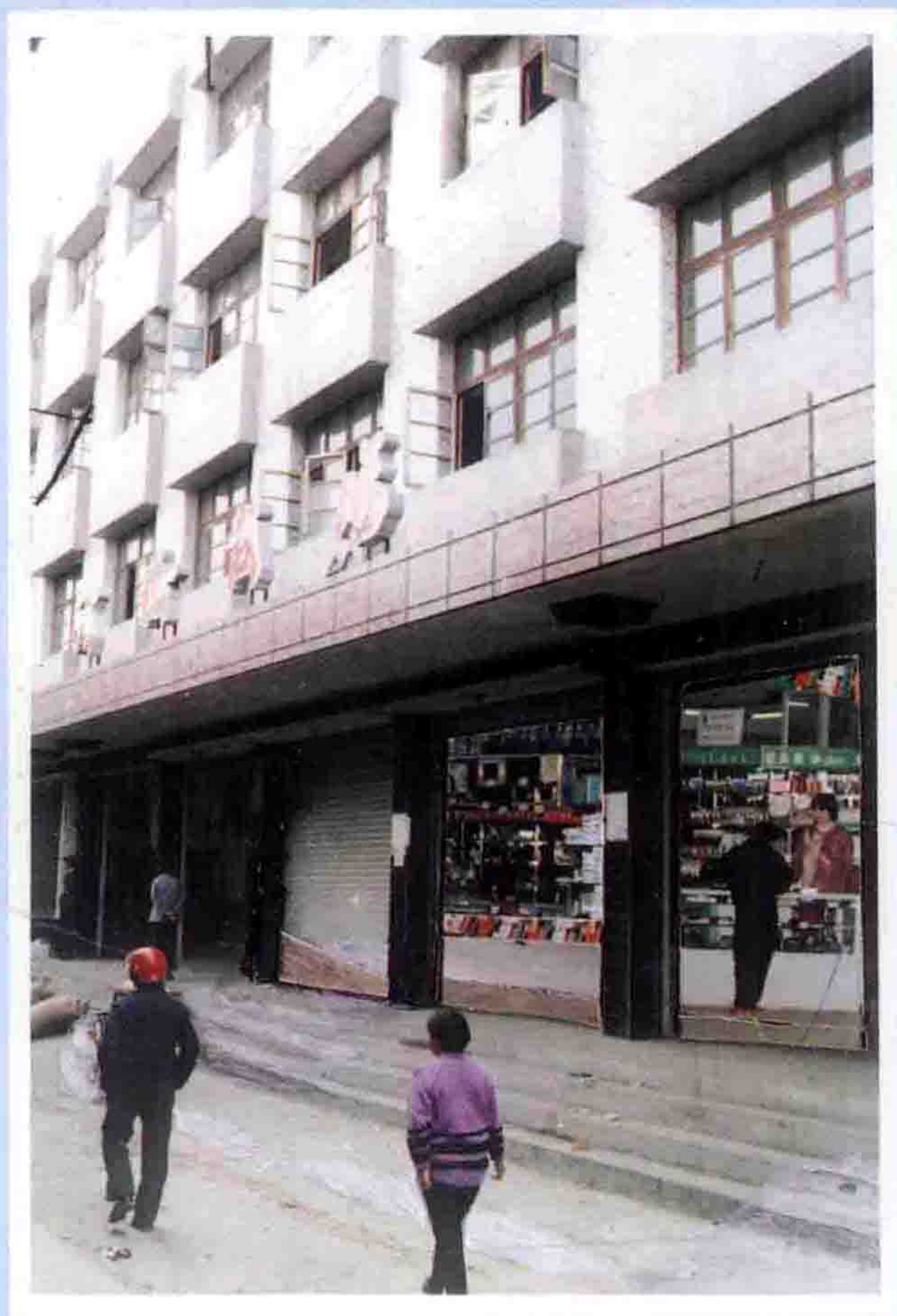


◀ 综合商场一角



▶ 县农资公司肥料仓库一角

► 现河桥供销社「河桥商场」



◀ 创建于一九五一年一月的河桥供销社前身

河东供销社原址



► 天风商业大楼夜市一角



◀ 基层社职工在收购毛竹

▶ 合兴丝厂大门



◀ 缫丝女工在生产

序

《临安县供销合作社志》，历经数载寒暑，今天终于成书出版。志载史绩，几代功业，它无疑反映了我县广大供销合作社员工艰苦创业的硕果，也是全县供销合作社几十年工作的缩影。

供销合作事业，是劳动群众自筹资金、自愿组合、民主管理的经济合作组织。我县合作社事业，源远流长。早在民国十九年，已在我县农村出现，但由于当时国治不振，民生凋敝，合作事业始终未能顺利发展，自生自灭，到解放前夕，已几乎绝迹。为客观反映合作事业的历史延续，本志对民国时期合作社也作了客观简要记述，但着重撰写了建国后供销合作事业在党和政府领导下蓬勃发展的历史。

本志以时序为经，客观反映了我县供销合作社 42 年来的发展历程。从建国初期的艰苦创业，消除农村中间剥削，保障农民生产和生活基本需要，恢复和发展农村经济的历史贡献；到国家进入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供销社进一步发挥了联结城市与农村、工业与农业，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和桥梁作用。特别在发展我县茶、茧、山核桃、竹笋等骨干商品的生产、收购、加工、推销和生产、生活资料供应销售中发挥了其他渠道所无法替代的作用，供销社成为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供销社为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根据中央有关改革供销合作社的指示精神，围绕供销社办社宗旨，进行了深入的改革。在市场经济的大潮里，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环境中，供销社毫不迟疑地告别了原有计划经济模式，勇敢地面对市场，探索自身生存发展的路子。在这一时期供销社的业务范围、服务领域、基础设施都有了较大的扩展和投入，从而许多企业在严峻的条件下，仍创出了可喜的效益。供销合作社有过辉煌过去，只要全体员工再接再厉，也必将有一个辉煌的未来。当此新老交替年代，完成这部志书，奉献给大家，意在承前启后，温故知新，为后来者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教育今人，启迪后代，使供销合作事业继业有人，发扬光大。

《临安县供销合作社志》属于专业志，基本框架附合志书体例。编写人员在作了大量史料查阅，直接访谈，分析考证的基础上才落笔撰写。因此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叙事清楚，具有较强的可信性，可读性和查考性。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得到各级领导和省社编史办公室、县志办公室、兄弟部门、老合作社

工作者及本系统各单位领导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专业志，史无先列，经验疏浅，加之临安、於潜、昌化三县建制数次变化，资料不全，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请阅者提出宝贵意见。望我全体供销合作社员工继承传统，锐意进取，开拓前进，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中谱写新的篇章。

骆树林

一九九四年九月

凡 例

一、本志以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贯彻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记述全县合作社的历史和现状，力求反映时代特色和专业特点；

二、本志记述年代，上自民国 19 年（1930 年）本县始创合作事业起，下限至 1992 年末；

三、本志记述范围，以现临安县地域为限。个别事例为便于记述渊源，也有涉及合并时的原余杭小县地域；

四、本志中所称之“建国”前或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后。建国前纪年沿用当时称谓；

五、本志中所称党、县委、指中国共产党和它的县委员会；

六、本志使用的货币名称、金额、建国前均以当时流通之货币名称和金额，建国后发行之人民币，1955 年 2 月前系用旧人民币币值，后用新人民币币值（比值：旧：新 = 10000：1）；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历史档案及旧志、刊物、口碑、调查。引用时在不损原意的前提下，有所删节，一般不注出处。

临安县供销合作社志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大事记 (1)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合作事业 (17)

第一节 概 述 (17)

第二节 合作行政 (18)

第三节 合作业务 (20)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的建立与发展 (23)

第一节 县供销社 (23)

第二节 直属企业 (31)

第三节 基层供销合作社 (35)

第四节 农村代购代销店 (46)

第三章 农村私营商业、手工业 (48)

第一节 概 况 (48)

第二节 农村商业社会主义改造 (48)

第三节 恢复集体商业 (50)

第四节 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 (50)

第五节 农村私营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68)

第六节 六个农村集镇的工商业简介 (69)

第四章 民 主 管 理 (82)

第五章 农副产品购销 (85)

第一节 概 况 (85)

第二节 茶叶购销 (87)

第三节 蚕茧购销 (92)

第四节 毛竹、毛篙竹、毛料 (95)

第五节	木柴、木炭	(98)
第六节	土 纸	(100)
第七节	木 粉	(104)
第八节	棕 桐	(105)
第九节	畜 产 品	(108)
第十节	野生植物	(109)
第十一节	天目笋干	(113)
第十二节	山 核 桃	(115)
第十三节	板栗、银杏	(116)
第十四节	茭肉、於术	(119)
第六章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122)
第一节	概 况	(122)
第二节	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方针	(122)
第三节	肥 料	(123)
1、	杂 肥	(123)
2、	绿 肥	(125)
3、	化 肥	(126)
第四节	农药、农药械	(133)
第五节	中小农具	(136)
第六节	农用薄膜	(140)
第七节	其他物资	(141)
第八节	科技服务	(142)
第七章	生活资料经营	(148)
第一节	概 述	(148)
第二节	副食品、日用工业品	(150)
第三节	日用杂品	(152)
第八章	废旧物资回收	(158)
第九章	供销社工业	(161)
第十章	劳动人事管理	(164)
(1)	历次业务技术操作比赛成绩	(166)
(2)	历年供销社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录	(173)
(3)	供销系统革命烈士	(178)
(4)	全系统具有助级以上专业职称名录	(179)
编后记		(196)

大事记

民国十九年

临安的徐卢、潘村、全村、罗家头、石门、童家头、龙藏湖、迴龙、五柳九个村建立村无限信用合作社，并在省政府建设厅备案。是本县最早之合作社组织。

民国二十二年

临安县政府内设立合作事业指导室，属县政府建设科。

民国二十五年

9月，截止本月底，临安县有各类合作社12个。其中生产社8社、消费社1社、信用社1社、运销社2社。

民国二十八年

4月，浙江省政府建设厅合作工作队（简称合工队）赴於潜、昌化开展合作运动。各乡保陆续建立各类合作社。当时昌化县建立乡合作社11个，於潜县建立乡合作社19个。

民国二十九年

浙江省政府浙西行署主任贺杨灵，奉省府指示，在西天目山召开浙西各县县长会议，部署各县发展合作事业。临安县长连碧山会后要求行署派业务人员到临安，以负责专办此项工作。后行署派杨蕃来临安。次年四月再次设立县合作指导室，杨蕃任合作指导室主任。

民国二十九年

是年4月，据《合工十日》刊载“活跃在浙西前哨的合工战士”一文云：分驻浙西战区的第一、二、三合作社工作队，计40人奉命集中於潜，开全体队员大会，籍以检讨过去工作及今后推进合作事业的方针，并提出今后的工作任务。

民国三十年

抗战烽火燃及钱江两岸，通商口岸沦陷，加上日寇飞机连日狂炸临安、於潜县城，临安县城几成废墟，县府迁移龚家头。於潜城内商店多被炸毁，剩余商店逃移乡村，“城内零落萧条，满目荒凉”。

是年政府为适应战时经济，重点在乡镇组织战时合作社。於潜全县18个乡镇，有战时合作社19所，其中专营合作社9社。战时合作社社员达到4731人，每股股金有2角到2元不等。

民国三十二年

5月10日，临安县合作社联合社建立。代表大会通过《临安县合作社联合社章程》（52条）。社址在衣锦镇大巷弄。吴孔蛟任理事会主席。下属乡保合作社为社员社。股金每股50元。章程规定社员社入社祇少须认该社股金总额的25%为联社股金，后随时添认，但至多

不得超过联社股金总额 20%。

民国三十五年

本年 7—11 月，县政府遵照部颁“收复区、光复区合作社组织整理办法”之规定，进行了组织整理。当时办理总登记者仅有县合作金库和县合作联社。原灵岫、茗溪、天目等 9 乡合作社及 30 个保社，因乏人主持，一律撤销。

6 月 12 日昌化县合作社联合社组成。

民国三十七年

9 月 19 日召开中国合作事业协会浙江省临安县支会成立大会。理事长杨维礼（兼），理事有 10 名，总干事叶志发。大会地点在衣锦镇国民中心学校。

11 月 9 日，昌化县长裘正，呈报省府建立昌化贸易处，裘兼处长。并布告全县，对山核、木材、木炭、箬皮及食盐、煤油实行统购统销。这项办法遭当地土豪士绅阻挠，以公团名义在东南日报呼呈，并上书省参议会要求取消“双统”。由于县长抵不过地方恶势力，不到一月，布告全县取消“双统”办法。

民国三十八年

临安县合作社联合社代经理朱永森出席浙江省合作社联合社代表大会，会上被选为省合作社联合社监事。

一九四九年

5 月，4 日、28 日、29 日临安、昌化、於潜三县城分别解放。

11 月，临安县人民政府派员去省合作总社汇报筹建供销机构情况，得到省总社支持，并即拨给 50 担大米资金，在临安县镇西门口设立临安县解放后第一个县供销商店（具有经营和行政职能）。县府建设科的许天英为商店负责人（无明确职务）。

一九五〇年

3 月，於潜、昌化两县先后成立县供销合作总社。於潜县长梁震，昌化县长李子正分别兼任县社理事会主任。

5 月，成立临安专署供销合作总社，去年 11 月建立的县供销商店并入专署总社。专署总社同时代行县总社职能。

11 月，省供销合作总社主任郑守先和姜平为正副队长的工作队来临安横溪乡搞点，为土改后普遍建立农村供销社作准备。

一九五一年

8 月 1 日，临安县供销合作总社正式成立，县人民政府任命戴福君为第一任主任。专署总社不再代行县总社职能，并拨给县总社商品 12850 元，资金 8000 元（均折新币）。

9 月，昌北供销社干部张枝源作为老区代表，赴北京参加国庆观礼。

12 月，经过整社建社，到本月底农村基层供销社数分别为：临安县 17 个，於潜县 21 个，昌化县 13 个。

一九五二年

5 月，从 1 月份起全县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简称“三反”）运动。历时三个月，其时行政业务工作陷于半停顿状况，商品脱节严重。

7 月，省手工业改进所临安办事处，省工改所余杭工作组一并移交给临安县供销社。